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42/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SS/7/14

研究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決議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曾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為準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通過決議，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原決議")。

3. 原決議會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關於修改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稱"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提出和通過原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4. 由於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無法及時獲財委會核准以使相關修改納入在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已被撤回。因此，當局須於稍後提交另一項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原決議因而無法生效。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就原決議提出修訂，以訂定新的生效安排。

擬議決議案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以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同一條文提出和通過的原決議。

6. 擬議決議案修訂原決議中"生效日期"的定義，並加入"《修訂決議》"的新定義，以訂明原決議將於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分別於2014年4月14及15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於2014年5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成立新政策局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大部分代表團體對建議表示支持，而兩個事務委員會均通過議案，支持盡快成立新政策局。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8.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商議期間，過半數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新政策局的建議，使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可長遠持續發展。然而，部分委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電訊和廣播政策範疇沒有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為何。另一些委員則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方案。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專注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推動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認為，將電訊和廣播政策範疇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並不可取，因為這些政策範疇與規管及發牌事宜的關係較密切。不過，政府當局

不排除可能因應新的發展形勢重新調整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

10. 部分委員認為，將會負責創新及科技發展工作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享有的薪酬，與其他政策局局長(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房屋及運輸局局長，他們須承擔的職責繁重得多)的薪酬相同，做法有欠公平。

11. 政府當局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在於體現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工作量，不應單從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數目着眼。由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眾多持份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要平衡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並不容易。在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這項艱巨任務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亦擔當主導角色。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展該14日的期限，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包括職能移轉等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以及委任合適和符合資格的人選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職位。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完成所有關於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籌備工作，包括調配支援人員和委任主要官員。

財務委員會

13. 財委會於2015年2月3、5、6及14日舉行8次合共16小時的會議，討論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議員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意見分歧。雖然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其他方案，並且對有關創意產業、電訊和廣播的政策範疇沒有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表示質疑，但有其他議員則表示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認為此事不可再拖延。由於討論工作並未在2015年2月1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取得結論，因此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在會議結束前亦沒有進行表決。

最新發展

14. 在2015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撤回其就議案作出的預告，以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

參考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如下 ——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40414.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agenda/ci20140415.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40503.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sub_leg/sc106/general/sc106.ht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sub_leg/sc107/general/sc107.ht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41029-translate-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agenda/fc20150203.ht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agenda/fc20150205.ht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agenda/fc20150206.ht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agenda/fc20150214.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3日